

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林区野外用火 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渝北林〔2021〕4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国有林场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1年3月1日第三次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》（渝北林〔2020〕9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

2021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